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6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政南

上列聲請人為竊盜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聲請釋憲，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後，依該解釋向最高檢察署聲請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非常上訴，惟最高檢察署認其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，礙難辦理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及第 52 條，聲請本庭宣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等語。

二、 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 查本件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